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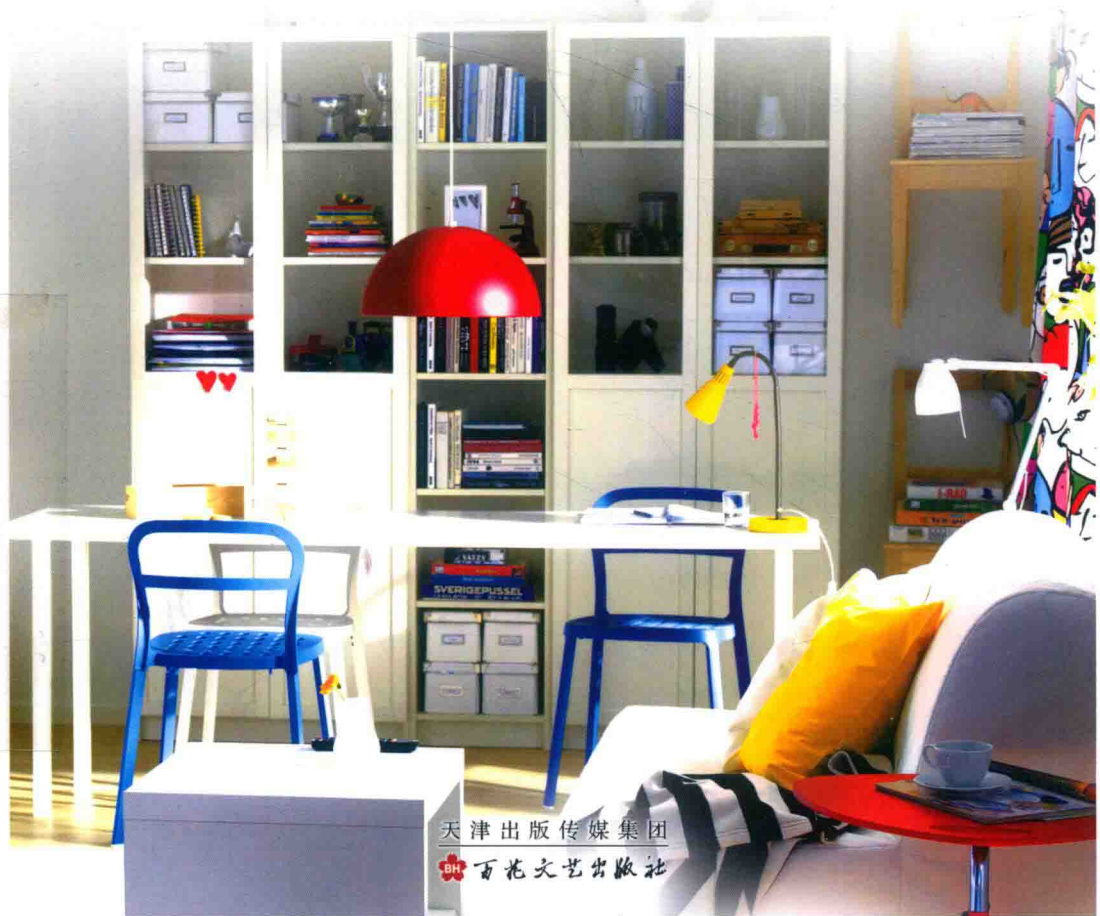
天津市重点出版扶持项目

小说月报

原创版

2018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 / 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天津市重点出版扶持项目

小说月报

原创版

2018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 / 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小说月报原创版 2018 年精品集 /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 --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306-7575-5

I. ①小… II. ①小…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6433 号

小说月报原创版 2018 年精品集

XIAOSHUO YUEBAO YUANCHUANGBAN
2018 NIAN JINGPINJI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

选题策划:《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

责任编辑:刘升盈 刘洁 张烁

装帧设计:郭亚红

出版发行: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300051

电话传真:+86-22-23332651 (发行部)

+86-22-23332656 (总编室)

+86-22-23332478 (邮购部)

主页:<http://www.baihuawenyi.com>

印刷: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262 千字 插页:2 页

印张:19.5

版次: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调换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 1 号

电话:(0539)2925659 邮编:27601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 | | | |
|-----|------|-----|
| 001 | 晚餐 | 川 妮 |
| 032 | 除草剂 | 韩永明 |
| 065 | 苦楝树 | 张子雨 |
| 085 | 夕阳开开 | 普 玄 |
| 134 | 约束带 | 钟晶晶 |
| 178 | 跟踪者 | 马 南 |
| 213 | 鸿雁 | 汤成难 |
| 229 | 繁星 | 袁 远 |
| 272 | 浣纱记 | 孙志保 |

晚餐

川 妮

主菜两道：烤三文鱼、葱烧海参。素菜四道：清炒芦笋、和风汁浇秋葵、清炒西芹百合、芥末木耳。汤一款：素鱼翅，一人一盅，装在红色小南瓜里。主食两款：金银米饭和亚麻籽油杂粮窝头。菜品精致高颜，荤素合理，低脂，低热，粗纤维，符合健康的晚餐理念。当然，还有红酒。今晚开的小拉菲。

妈妈是个讲究生活品质的人，她每年都要出国几次寻访美食美酒，家里的红酒都是她从世界各地的酒庄挑选回来的。

妈妈努力培养我和爸爸吃饭的品位，在妈妈看来，品位是一件很要紧的事情。我不得不说，妈妈的培养差不多失败了。我至今喝不出红酒的好坏，爸爸只爱喝白酒。妈妈不在家吃饭的时候，爸爸总是让阿姨炒一盘回锅肉，炸一碟花生米，凉拌一个猪耳朵，有时候还要爆炒一盘腰花或者红烧一个肥肠，再从储藏室里找出一瓶白酒喝。爸爸喝酒不讲究，找到什么喝什么。我有时候陪爸爸喝一杯。奇怪得很，白酒的好坏我一下子就喝出来了。不好的白酒，像一个张牙舞爪的莽汉，举着火球，呼啸着冲来撞去，急吼吼兴风作浪一番，很快就偃旗息鼓了。而好白酒像一个充满心机的阴谋家，一路小心翼翼探索着，找到一个安全的地方，把自己安放妥当，才缓缓释放出致命的能量，一点一点击打你的血

管和神经。同样的烈，不好的白酒是把烈当旗帜一样举在头顶，明目张胆地进攻，生怕你不知道，而好白酒的烈裹着一层轻薄绵柔的雾，神不知鬼不觉就攻陷了你。我不晓得爸爸喝白酒是怎样一种体验，我们两个从来没有交流过。他每次都是很快就把自己喝到半醉状态。

红酒白酒我都不喜欢，我只喜欢吃烧烤的时候喝一点啤酒。吃过一串烟熏火燎烤焦烧糊滋滋冒油暖昧不明的烤肉，喝一口冰镇啤酒，像一股清泉流进心里。那是一种极为酷爽感觉。冰镇啤酒配烧烤，我的最爱。

妈妈喜欢的菜，过于清淡了，每次吃完，都有吃不饱的感觉，连续吃上几顿，心里空落落的，发慌。妈妈推崇的精致健康菜，实在不合我和爸爸的胃口。我和爸爸的胃口，是乡下的奶奶培养出来的。妈妈忙于生意的那些年，家里都是奶奶主厨。奶奶做菜浓油赤酱，麻辣鲜香，绝对重口味。奶奶从来不用盘子装菜，她嫌盘子太浅，她都是把菜放进大碗里。鸡鸭鱼，虾蟹鳖……奶奶通通不认。在奶奶眼里，只有猪肉才叫肉。奶奶说，猪的一身都是宝，除了猪毛不能吃，啥都能吃。哪怕是猪大肠和猪内脏，到了奶奶手里，也会变成餐桌上挡不住的美味。奶奶活着的时候，妈妈跟奶奶之间围绕餐桌进行了无数次暗战，结局都是妈妈失败。我六岁的时候，妈妈的生意拓展到了省城，家里的餐桌更是奶奶一统天下。

奶奶死后，妈妈取得了餐桌话语权，马上进行了餐桌改革，坚决不允许餐桌上出现猪肉。除了健康因素，吃猪肉是没有品位的象征，跟妈妈的生活不匹配。只有妈妈不在家，阿姨才会把藏在冰箱底层的猪肉拿出来，给我和爸爸解馋。

妈妈不在家，我们既不去大餐厅也不去小餐厅，更不要铺什么纯棉格子的桌布，就在厨房的料理台或者料理推车上吃猪肉，喝白酒。我们三个在厨房大快朵颐、高声笑谈的样子，像在合奏一曲欢乐和谐的生活颂歌。要是妈妈突然回来撞见，一定会吓一跳。

吃完肉喝完酒，爸爸会吩咐阿姨多开一会儿排风系统，把厨房的味道抽得干干净净。爸爸对我说，你妈妈是个讲究的人，她闻不得猪肉那股不上档次的味道。阿姨听了爸爸的话，笑得下巴都要掉下来了。在妈妈面前，阿姨从来笑不露齿。阿姨在我家待了几年，都变成两面派了。阿姨收拾厨房根本不用爸爸操心，她比爸爸专业，她开着排风系统，煮茶，煮柠檬水，煮玫瑰花……在妈妈回家之前，肯定会把厨房的猪肉和猪下水味道驱逐得无影无踪，只留下淡淡的茶香花香。

要是妈妈天天在家，我和爸爸坚持不了三天，就会找各种借口不回家吃饭。我不知道爸爸会去哪里解馋，我会去烧烤摊上吃烤串。置身在烟熏火燎的浓烈味道之中，我有一种奇特的安全感和满足感，尽管有时觉得孤独。

我和爸爸平时可以任性，周五晚上不行。妈妈不知道从哪里学习了一套晚餐跟家庭幸福密切相关的理论，在自己的家里践行起来。周五的晚餐，是妈妈最重视的家庭活动。妈妈说，一家人平时各忙各的，同时照面的机会不多。周五晚餐，是我们一家人团聚的平台。平时都是阿姨做饭，这一天妈妈给阿姨放假。妈妈亲自下厨，亲自开酒醒酒。妈妈的厨艺，远远超过阿姨。妈妈的用心，可谓良苦。我和爸爸很尊重妈妈，没有特殊情况，我们谁也不会缺席。

一家人聚在一起，吃精致的食物，喝高档的红酒，谈高雅的话题。爸爸说，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女人对家庭幸福的理解也是相似的。考虑到妈妈对家庭做出的巨大贡献，我和爸爸，没有任何理由不满足妈妈对家庭幸福的渴望。

我们一家人只在小餐厅吃晚餐，小餐厅的大小和格局，像一件剪裁合适的衣服，把我们一家三口舒适地包裹在里面。

家里的大餐厅如果没有十个人以上，就显得过于空荡了。大餐厅是妈妈请客聚会的场所。妈妈经营酒店业务，她那家酒店的中餐厅和西餐厅，在我们这座城市，有非常不错的口碑，规格和品位都很上档次。但妈妈喜欢在家里设宴，邀请一些需要更高规格对待的客人，把酒店的厨师和服务生叫到家里服务。如果客人足够重要，妈妈还会秀一下厨艺，亲手做一款色香味兼具的菜。

大餐厅是妈妈的秀场。弥漫着优质食物香味的大餐厅里，妈妈盛装端坐，把盏谈笑。在妈妈精心策划的每一场晚餐秀里，她都出演一个固定的角色——气场强大的女王。妈妈神色淡定，举重若轻，推杯换盏之间，投资到位，项目落定。爸爸说妈妈懂得治大国如烹小鲜的精髓。

爸爸很佩服妈妈。妈妈的酒店，从承包一个破旧的招待所起家，已经发展成特色连锁酒店。妈妈大学毕业分到县政府乡镇企业局，很快成为局里重点培养的女干部，大家都说妈妈前程似锦。但妈妈是头脑清醒的女人，她从大数据入手，分析了各级官员的男女比例。妈妈得出了非常悲观的结论：女人在官场的前景十分暗淡。说得不好听一点，官场里的女人，顶多是个点缀。多么痛的领悟啊！妈妈跟爸爸说，官场是男人的赛场，女人最好的位置是观众席，轮不到上场。相比官场，商场的男女比例让妈妈看到了女人的发展空间。妈妈让爸爸好好在官场发展，她果断选择了下海经商。果然，在商业上获得了成功。

妈妈在家设宴,有时候需要我和爸爸出现,不管妈妈需要我和爸爸出演什么角色,不出场的幕后人员,露一面的龙套,还是全程上场的配角,我和爸爸都会听从妈妈的安排,全力配合妈妈,努力演好自己的角色,让妈妈满意。搞砸妈妈宴会的责任,我们承担不起。

不出场的幕后人员和快要结束的时候回去露一面的龙套比较好演,出演配角最烦人,全程在场,时间久,要求高。我这样一个从小性格内向的超级闷蛋,却要在宴会上拼命找话题跟坐在身边的陌生人热聊,还要假装对他们愚蠢的高谈阔论兴致盎然。好几个小时保持高昂的情绪、热络的情感、热聊的兴致、得体的微笑、恰当的幽默……按照妈妈的要求,全程表现出彬彬有礼、见识广博、举止得体的良好社交形象,劳动强度堪比苦役。客人走后,累得我腮帮子都僵掉了。一桌子丰盛精美的菜肴,我根本没吃几口,晃荡在胃里的酒不时涌到口腔里,我不得不去厨房找两个剩下的窝窝头,把涌进嘴里的酒压下去。

爸爸应付起来比我轻松。他是个渊博的人,脑袋里的知识储备像是中药店的抽屉格子,随便拉开一个,都能找到对症的那味中药。我很佩服爸爸,他的角色分寸把握得非常好,从头到尾,他都能把情绪保持在一个饱满的刻度。宴会上,爸爸风趣幽默、知识广博、进退得体、拿捏有度,既能表现出妈妈喜欢的良好社交形象,把晚宴的气氛维持在一个恰当的温度,又能把握分寸,突出宴会的主体。爸爸喝得再多都不会抢戏,爸爸的角色,放到莎士比亚的宫廷戏里,应该是一个高素质的弄臣。

只有宴请甲女一家那次,妈妈和爸爸的角色进行了互换,那是唯一的一次,妈妈退到配角的位置上,让爸爸当了主角。其实,爸爸也不是主角,那晚真正的主角,是甲女她爸。在家里宴请甲女一家,是妈妈的主意。本来,孟老夫子要安排两家在他的孟庐相见。孟老夫子作为中间穿针引线的人物,这样的安排是恰如其分的。但妈妈做通了孟老夫子的工作,把聚会地点改在我家。妈妈想问题的角度,总是不同寻常。

考虑到甲女她爸的身份,妈妈没有让酒店的厨师和服务员到家里服务,阿姨帮着做了一些准备工作之后,妈妈让阿姨也回宿舍休息去了,确保家里没有一个外人。妈妈不仅弄出了一桌子精致高档的菜品,还专门为甲女家每个人准备了一款特殊菜品。给甲女她爸准备的是改良版家乡水煮鱼,艳红的辣椒,洁白的鳕鱼片,碧绿的豌豆尖。妈妈说甲女她爸什么没有吃过?你就是把龙肉摆在他面前,也不会引起他的注意。像他这种经历、这个年纪的人,最惦记的,肯

定是早年家乡的味道。县城那个水煮三国饭店的水煮鱼，是县委那帮科员和科级干部们打牙祭的主菜。妈妈用来盛水煮鳊鱼的粗瓷青花大碗，都高仿了县城水煮鱼店的风格。为甲女她妈备的是药膳鳊，细腻的白瓷汤碗，一段鳊鱼沉在汤底，清亮的汤面上，飘荡着鲜红的枸杞。妈妈深知甲女她妈这样的女人，最在乎的，无非是保养。为甲女备的是Haru寿司，里面没有米饭，只有绿的牛油果、粉红的三文鱼和白色的蟹肉。寿司装在一只有日本风格的樱花盘子里。妈妈知道甲女在日本读过书，而且，这款没有米饭的Haru寿司，是日本很多年轻女孩的至爱。

我真心佩服妈妈，一顿晚餐的学问，简直可以写一篇社会学博士论文。

甲女一家落座以后，眼神都相当惊艳。妈妈暗暗松了一口气。

我们六个人，在大餐厅的长条红木餐桌旁依次坐下，甲女一家坐在看得见窗户的一边，我们一家，背靠窗户跟他们相对而坐。阿姨不在，我们之前做了分工，妈妈除了陪甲女她妈，还要负责分菜，更换餐盘。我陪好甲女之外，负责斟酒。爸爸的任务只有一个，陪好甲女她爸。爸爸的任务看似简单，其实最简单。陪好甲女她爸，是这次晚宴的重中之重。

妈妈怕抢了甲女她妈的戏，一改往日华丽盛装的习惯，低调素颜出场。老实说，妈妈放下身段兼任女仆同样出色，承担了多项服务工作，还能时时照顾甲女她妈的需求，迅速拉近跟甲女她妈的距离。妈妈请甲女她妈品尝药膳鳊，药膳鳊在甲女她妈舌尖上滚动的时候，妈妈顺便介绍了一些其他的美容食谱。妈妈谈美容食谱既专业又得体，甲女她妈听得津津有味。妈妈从美容食谱自然而然地过渡到了赞美对方的皮肤好，请甲女她妈分享保养秘籍。因为妈妈素颜出场，自觉担当了陪衬人，甲女她妈的皮肤看上去确实比妈妈的皮肤光亮。妈妈不露痕迹地挠到了对方的痒痒肉。甲女她妈的心情大为放松，津津乐道把自己的日常保养心得拿出来跟妈妈分享。两个女人越聊越近，很快有了一种老闺蜜的感觉。

落落大方品位高雅的女主人，贤惠能干的妻子，温柔朴素的母亲。妈妈把角色诠释得非常到位，直抵老戏骨境界。

爸爸的表现却失了水准。也许配角演得太久了，爸爸已经无力担当主角的戏份。打酱油和跑龙套的思维模式跟当网红做主角的思维模式毕竟差距太大，不在一个维度上。甲女她爸的身份，给了爸爸很大的压力，平时罩在头顶的那个艺术家光环，也没有给爸爸带来更多的自信和灵感。越紧张越找不到有趣的话题，爸爸急得耳朵一抖一抖的。甲女她爸刻意要表现出跟爸爸打成一片的姿

态,他主动挑起的话题,总在那个县委大院里打转,那是他跟爸爸的人生有交集无差异的地方。也许在甲女她爸看来,唯有在县委大院那个地方,他和爸爸之间的平等度是最高的。爸爸的心情却要复杂得多,对甲女她爸提到的每一个人,爸爸都拼命从时间的海底打捞出更多的故事。爸爸用力过猛,却没有什麼效果,他和甲女她爸之间的气氛,始终徘徊在上级和下级,领导和被领导之间,距离感十足,没有达到妈妈的预期。

我还好吧,顺利完成了斟酒任务,没有像爸爸担心的那样把酒洒到客人身上。晚宴刚开始,回答了甲女她妈和甲女她爸的一两个问题,甲女她妈问我在哪里读的大学,学的什麼专业。甲女她爸问我喜欢什麼运动,喜欢读什麼书。都是很常规的问题,没超出妈妈和爸爸之前的预设。回答问题的时候,我每次都毕恭毕敬地站起来。参加妈妈的家庭宴会,我已经练出了一种对待长辈的合适态度。看得出来,我这个举动给他们留下了很好的印象。妈妈说得很对,在社交场合,教养是一张优质通行证。

甲女端坐在我对面,挺着腰板,抿着嘴唇,看上去像个邻家的乖乖女,顶多有一点小小的傲娇。但仔细一看,吓我一跳,甲女的眼神至少有零下十摄氏度的冷硬度,差不多是拒人千里的姿态。妈妈特意给甲女准备的Haru寿司,让甲女冷硬的眼神降到了冰点附近。妈妈的餐桌政治,似乎对任何人都有效,看来永远都不会过时。感谢妈妈。

甲女的拒绝姿态,反倒让我放松了心情,反正她不会喜欢我,她也不是我喜欢的那款。索性不想那么多,放开了跟她聊。先聊日本,因为甲女在日本读过书,我做了一些关于日本的攻略,聊起来还挺顺利,甲女的话题,我基本接得住。可是,甲女突然提到了东野圭吾的《白夜行》,她问我喜不喜欢东野圭吾,有没有看过《白夜行》?

听到东野圭吾,我心脏底部的某个地方疼了一下,像是被两根手指捏起一小块软肉,恶狠狠掐住然后放开。

东野圭吾是小美最喜欢的日本作家,跟小美在一起的八个月,最快乐的时光就是到城里的各家书店淘东野圭吾的书。跟小美分手的时候,我差不多收齐了东野圭吾所有中文版小说。每淘到一本新书,我都让小美先看。小美把新书抱在怀里跟我告别,迫不及待要回去熬夜阅读新书的样子,仍然清晰地刻在我脑袋的某个空间。那个空间,被我紧紧关闭着,只有到了深夜无眠的时候,我才把那个空间打开,把小美放出来。我说,小美,你还喜欢读东野圭吾吗?我把东

野圭吾的书一本本从书架拿下来,铺在地板上,然后,躺上去。小美读过的书,她的手指翻动过的书页里,留着她的气息。害怕小美的气息从书页上消失,我再也不敢翻开任何一页。小美读过的东野圭吾,被我珍藏在衣柜里。我重新买了全部的东野圭吾小说放在书柜里。那些书,失眠的时候,是我的药。

跟小美在一起,除了去书店淘书,去的都是小美熟悉的地方。我以前根本不知道,这个城市暗藏着这么多廉价的小店,跟着小美穿街走巷,我仿佛从没在这个城市生活过。小美带我去的地方,唤起了我对童年的记忆,跟奶奶一起逛过的小县城,就是那种破败亲切的样子。

小美是多么容易被满足的女孩子,小餐馆里的一碗担担面和醪糟汤圆,烧烤摊上的几串烤肉一瓶饮料,就足以让她的幸福指数飙升到一百二。我真的不该带小美到来福士广场,不该给她过生日,不该请她吃什么该死的日餐。可我就是心疼小美,想请她在漂亮干净的餐馆吃一顿晚餐,想让她看看城市的另一种面目,想把她带进我生活的领域。小美眼睛发亮地看着我帮她拣到盘子里的寿司,怯怯地说,都可以吃吗?这么多,很贵吧?我隔着桌子抓住了小美的手,我发誓要好好挣钱,带她吃遍这个城市最好的美食。

我和小美在桌子上握手对望的画面,被妈妈酒店的西餐厅领班拍了照片发给了妈妈。回到家,妈妈翻出照片问我,这是你从哪里捡来的打工妹?我不知道妈妈如何一眼看出了小美的身份,妈妈真是火眼金睛。妈妈说,我不问你怎么开始的,我只告诉你不要继续了。我不希望你被人钓了鱼。我告诉妈妈,小美根本不知道我的家境。妈妈不信。妈妈说,傻子都看得出来,Yeezy鞋价格不菲。我说小美认不出Yeezy鞋和我身上的服装品牌,她还教我怎么省钱,怎么在淘宝上购物。妈妈哼了一声,说,那个阶层的女孩子,心机太深。你不懂。妈妈陡然间变得冷硬的眼神,让我喉头一紧,不敢再为小美辩护。在妈妈的话里,心机不是重点,阶层才是关键词。小美是另一个阶层的女孩,她和她的生活,属于城市廉价的部分。一个北区幼儿园的打工妹子,要成为东区棕榈园的女主人,比嫦娥奔到月球上还难一万倍。我跟小美,分手是唯一的结局。被妈妈酒店的西餐厅领班撞见,不过把结局提前了。我唯一能做的,不是反抗妈妈,而是不让剧情继续发展。我太了解妈妈了,剧情如果发展到妈妈亲自出马去找小美,小美会更加受伤,她温柔的脸庞根本挡不住妈妈尖锐的目光。妈妈的羞辱,会像子弹那样嗖嗖射进她的身体,把她的自尊打成筛子。

在学校的时候老师讲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我总觉得太抽象不能理解。

回到家里，回到具体的人物关系当中，一下子就心领神会了。在我们家，妈妈的经济基础决定了她是上层建筑。家里的规划、规则、运行模式、发展方向……都是妈妈决定的。妈妈一手遮天，爸爸都只有服从的份儿，何况我。我的职业规划，也是妈妈说了算。我最想学历史，其次是文学。妈妈说，那些都是无用之物，非要我学金融。我学了金融回来，爸爸以为妈妈会让我到酒店学习管理，十年八年之后，等我顺理成章接管了酒店，妈妈也可以退休了。妈妈却在银行给我找了个低级职位，让我慢慢发展。

小美这件事，更让我彻底看明白了，只要生活在这个家里，何止职业规划，我的爱情、我的婚姻、我的人生，都由不得我做主。

小美读的最后一本东野圭吾的书，是《分身》。从小美手上接过书的时候，我抓住了小美的手，小美的手干爽粗糙，指尖凉凉的。小美紧绷绷的小腹，跟手指有同样的微凉。那一点微凉，烙在我灼热的身体上，如点穴一般，刺得我心里的某个地方酸麻胀痛。我看着小美，她的眼睛充满了对这个世界的信任。我相信，即使我一无所有，她也不会离开我。一瞬间，我真想学习肥皂剧的情节，带着小美私奔。天地之大，难道没有我和小美的容身之地？我看着小美，眼睛要出血似的，小美被我看得不好意思，她抽回了自己的手。我看着她走向租住的房子，她的身影，在梧桐树下忽隐忽现，最后消失在单元门口。街灯下，是城市北区破败的景象。夜色中，除了小美，每一处都是令人清醒的现实。

我拉黑了小美，删除了一切联系方式。我害怕小美心有不甘，想方设法找到我，要一个说法。她没有。我疑心小美已经离开了这个伤心的城市，也没有。分手一个月之后的一天，我溜出银行，把车停在另一条街上，躲在幼儿园拐角那棵泡桐树下。我看见小美仍旧带着大班的孩子出来做操。我以为她会消瘦，也没有。她的脸依然圆乎乎的，脸上的笑看不出跟以前有什么不一样。看多了东野圭吾的女孩都这样坚强吗？或者，小美根本就不在乎我。

我走神了。半分钟而已，脑袋里闪回往事的速度，堪比光速，快到不可思议。眼里满满的，像是涨了水。

妈妈轻言细语地提醒我斟酒，温柔的声音，掩护妈妈刺向我的尖利的目光，扎得我的上眼皮疼痛。眼里的水，瞬间漏光。我站起来给他们斟了一轮酒。

东野圭吾。想不到甲女也喜欢东野圭吾，她为什么会喜欢东野圭吾呢？那就谈东野圭吾吧，这个话题够我们谈一阵子了。我干巴巴地笑了笑，说，没想到你也喜欢东野圭吾，我刚才在记忆里搜索了读过的东野圭吾，差不多有五十本

吧。甲女的眼睛亮了，说，哇哦，铁粉耶。我只读过《白夜行》。你推荐几本给我，不要太过血腥和烧脑就行。《白夜行》不算烧脑，不过死掉的人太多了，日本人的爱情，多少有点变态。我给甲女推荐了《新参者》。我说《新参者》比较温和，不费脑子。里面的日常生活描写，那些仙贝店什么的，挺可爱的，没准就是你上学时候去过的店。甲女歪着头，似乎在回忆东京的仙贝店。

东野圭吾一度让我跟甲女的谈话热烈起来。我们讨论了一会儿桐原亮司和唐泽雪穗的关系。甲女认为亮司和雪穗的爱情太极端了，为了成全雪穗，亮司冷酷地杀了那么多人。甲女很欣赏那个执着的警察笹垣润三。而小美是喜欢亮司的，小美认为雪穗太狠。亮司死得那么决绝，雪穗头都没回一下。小美最恨的就是那个笹垣警察，小美认为没有他穷追不舍，亮司就不会死。小美喜欢亮司为了爱情粉身碎骨的决绝，我曾经因为这个问题，跟小美争得不亦乐乎。相比小美的幼稚，甲女的观点要成熟得多，我很愿意跟甲女聊一聊《白夜行》，但甲女对东野圭吾很快失去了兴趣。

东野圭吾不是甲女擅长的话题，必须找出一个新的话题。

新话题在哪里？我的思维一下子乱了，找不到出口。还是甲女解了围。甲女回忆起在县里上过的小学，甲女比我高两个年级，她只上到三年级就跟着父母到省城里来上学了，好多老师的名字都忘了，特别是那个教过甲女语文的老师，有一个著名的外号，甲女死活想不起叫什么。我帮甲女想起了那个老师的外号叫“欢雀楼”。那个老师上课的时候把鹤雀楼读成了“欢雀楼”，所以得了这个著名的外号。甲女的眉头松开了，谈兴浓起来，非要知道我小学时候的外号，我不好意思说我的外号叫“闷屁”，这词太粗俗了。我灵机一动，告诉甲女，小学同学叫我“闷豆”。“闷豆”这个词，大概很有喜感。甲女捂着嘴笑起来，甲女她爸一不小心听见了，也跟着笑起来。

甲女她爸一笑，餐桌上的气氛顿时提高了浓度。甲女她爸说，我记得丫头小时候也有个外号，叫什么来？甲女不让她爸说，捡了一颗烤银杏塞到她爸的嘴里。甲女她妈说，这么大的人了，还像小时候，没样子。妈妈说，女儿就是好，永远是父母的贴心小棉袄。妈妈脸上是大尺度欣赏和羡慕的表情。甲女她爸吃了银杏果，说，我想起来了，他们叫你麻花。你小时候明明是个胖女孩。我们都笑起来，我们县城的方言，麻花是瘦子的意思。甲女生气了，说，我才不胖。我什么时候胖过？甲女她爸笑着说，现在的女孩子，怎么那么怕胖？我们读书的时候，谁胖羡慕谁。是吧，老潘？爸爸说，就是，大学那会儿，腆着肚子的人最牛，那

叫将军肚。现在倒好，大家都要拼命减肥了。甲女她爸就着这个话题，谈到了当年物质匮乏的种种笑话。那种含泪的笑点，是他们那代人的招牌菜。爸爸妈妈和甲女的爸爸妈妈，四个同时代的人，热火朝天怀起了旧。

在这一轮热烈的谈话中，妈妈密切注意着场面和人物关系的调整，让话题的主动权始终掌握在甲女她爸手里。爸爸终于放下包袱，回归到正常的状态，发挥幽默风趣的才华，把甲女她爸的话生发出有趣的意思。甲女她妈话不多，但是总能在恰当的时候表达一下聪明的看法。这个临时的四人团队，每个人都找准了位置，发挥了作用，造就出缺了谁都不行的良好互动局面。

长辈们的戏，年代感过强，他们那些只要说出几个字就彼此心领神会的梗，我和甲女却听不懂。他们笑得稀里哗啦的那些笑点或者长吁短叹的那些痛点，我和甲女完全无感。

无聊的感觉，像是厚重的罩子，把我和甲女罩在里面，甲女的眼神又恢复了当初的冷硬。我抑制住恶劣的心情，不让她滑到沮丧的凹槽里。我站起来去给他们斟酒。妈妈把醒酒器接了过去，说，我来吧。妈妈用眼神示意我带甲女在家里各处转转。我只好迎着甲女冷硬的目光说，他们聊的好像史前的事儿，反正听不懂，不如我带你看看我藏的东野圭吾。甲女显然也想从这无聊中挣脱出来，欣然答应了。我带着甲女上楼去了跟我卧室相连的小书房。小书房装满整个架子的东野圭吾，让她有些震惊。她扫视一遍我的藏书，又在我的脸上扫荡了一阵。我像暴露在X光下一样不自在。我装作开窗户，避开了她的目光。她说，一定有什么难忘的故事吧？不如讲给我听听。我看着窗外说，没有什么故事。她爆发出一阵大笑，说，够了。我们两个装了一晚上乖孩子了，干吗不真实一点。说说你，我也可以说说我的故事。我们两个，可以成为交换故事的人。这个主意不错吧？我喜欢收集各种各样真实的故事，越残酷越好。我对美好的故事不感兴趣。美好的故事都是骗人的，只有残酷的故事才是真实的。甲女这番话，好像是对她冷硬眼神的注解。不管她有什么残酷的故事，我都不想说出我的故事，不想成为甲女收集的众多故事之一。我回过头来，问她想要哪本书。她说，就是你推荐的《新参者》吧。我取出《新参者》递给她。她叹口气说，你确定不想说你的故事？我说，我没有故事。

我和甲女从书房出来，他们已经从大餐厅撤到了客厅。妈妈要泡茶，甲女她妈说时间不早了。妈妈不再挽留，她拿出一份给甲女她妈准备的小礼物，就是妈妈在晚宴时候介绍过的几样食疗材料，甲女她妈愉快地收下了。我们一家

把甲女一家送出去，看着他们上了甲女的车。甲女她妈开了车窗，挥着手叫我们回去。甲女她爸也挥着手说辛苦了。我们三人齐刷刷举起手来，挥动着。甲女开动车，按了一声喇叭。车拐过弯道，看不见了。

妈妈仰头看天，深蓝的天幕上，闪烁着几颗星星。

如此完美的开局，一定让妈妈对我和甲女的故事走向怀着美妙的预期吧。

我们进到家里，阿姨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已经在收拾餐桌了。

搬进现在的房子里，妈妈把以前那个黑瘦的矮个子阿姨换掉了。现在这个阿姨四十多岁，长得中规中矩，个头适中，脸白，微胖。妈妈仿照电视剧里的民国服装样式，给阿姨订制了素色纯棉中长款立领侧襟盘扣衣服。阿姨按照妈妈的要求装扮起来，像极了我在电视剧里看到的民国忠厚女佣。妈妈在家的時候，阿姨沉默寡言、动作麻利。家里的半地下室里，有一间阿姨休息的房间，但是阿姨并不住在家里，她跟酒店的员工一起住员工宿舍，每天早早地到家里准备早餐。我猜阿姨并不喜欢住在我家，只有妈妈请客结束得太晚，没有公交车了，阿姨才会在休息室凑合一晚上。

每次请客都一样，客人走了，才轮到阿姨上场，阿姨收拾打扫桌上的残羹剩饭，关掉大餐厅和厨房的灯。

阿姨是戏剧场里那个拉开和合上大幕的人。

二

小餐厅的气氛有点异常。妈妈烤的三文鱼忘记放新鲜的罗勒叶子。芥末木耳的蘸汁里没有芥末。本来该切成菱形块的西芹切成了长方块，还大小不一，切西芹的刀法明显是凌乱的。晚餐准备得潦草，说明妈妈有心事。餐桌上这么多破绽，爸爸居然没有发现。说明爸爸也有心事。

爸爸是个非常注重细节的人，用妈妈的话说，他心细如发。妈妈这话，一般人听不出是褒是贬，我以前也听不出，现在我当然听得出来了。妈妈说话很有技巧，同样一句话，放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不同的人物关系中，意思可能完全不一样。就像心细如发这句话，妈妈早年这样说爸爸，应该是在表扬爸爸。那个时候，爸爸不仅是县里一号领导的大秘，还是机关公认的才子，会写材料，会写文章，会画画。

妈妈下海之后，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爸爸的仕途止步在处长的位置

上。最低潮的时候，爸爸连处长的位置都没有了。如今，爸爸听着妈妈说他心细如发，一定格外刺耳，但是，爸爸从不反驳，他学会了装糊涂。

爸爸不是天生心细如发的人，奶奶说爸爸小时候是个三天不打上房揭瓦的熊孩子。上了大学，爸爸还是一个粗心大意不修边幅的人。爸爸的转变，发生在刚刚参加工作那三年，他给县委书记当了三年秘书。伺候领导是个细心活儿，爸爸养成了注重细节和谨小慎微的习惯。那样的两个习惯，早期应该发挥了积极作用。爸爸从科员到处长，用的时间比一般人短。但是到了后来，注重细节和谨小慎微成了捆住了他手脚的两根绳索，制约了他的发展。

爸爸的起跑线，比甲女她爸还要高那么一点点，他上的大学是重点综合大学，甲女她爸上的师范，爸爸一毕业就给县里的一号领导当秘书，甲女她爸一毕业就分到了乡下教中学。但是，三十年后，爸爸跟甲女她爸的差距，即使换跑神博尔特帮爸爸上场奔跑，也追不上了。

甲女她爸在官场如日中天，四十多岁当上了省里的一号人物。同样的年龄阶段，爸爸在处长的任上干了十多年，不仅没有提升，还被免了职。免职这件事，对爸爸打击不小。被免职后，爸爸扔掉开了多年的帕萨特，每天开着家里的路虎去上班。妈妈说爸爸太过脆弱，情绪化。人在逆境中最要紧的是沉得住气，不能乱了阵脚。爸爸对妈妈一肚子的怨气，只是不好发作。爸爸被免职的事，妈妈也有责任。本来已经跟爸爸谈话，拟任一个副厅职务。爸爸暗示妈妈要跟上头表示一下，妈妈装聋作哑不接招。结果爸爸副厅没戏，处长也丢了。我倒是很同情爸爸，四十来岁的人，在单位被比自己年轻的人领导，在家被比自己有钱的老婆领导。爸爸一向自视很高，而现实坚硬如铁，让他如何能够消化。爸爸的存在感严重不足，人就比较颓废。喝酒多，牢骚多，胡子拉碴也不以为然。

爸爸这种在生活中溺水的样子，对妈妈的生活理想是个严重的挫败。妈妈苦思冥想，想找一条路把爸爸捞到岸上。仕途的事，妈妈不想掺和。也许是身边那些落马官员的下场让妈妈保持着警惕。妈妈终于想起了爸爸曾经是个能写会画的才子，突然脑洞大开，帮爸爸找到了一条便捷体面的金光大道。有一天晚餐后，妈妈一边吃着甜品一边对爸爸说，我记得你以前挺喜欢画画，后来工作太忙没有坚持。你最近工作比较闲，不如重新捡起来，拜个老师学画。爸爸愣了愣，没接妈妈的话。他需要迅速判断妈妈的话是什么意思，真话还是反话。妈妈接着说，当多大的官到年龄就退，搞不好还要坐监狱。还是搞艺术好，越老越受欢迎。你看人家孟老夫子，活得多自在。

妈妈提到的孟老夫子，是个传奇大师。

据说孟老夫子鹤发童颜，七十多岁又娶了妙龄美妻。娶妻之前，每晚都有可人儿伴宿，再好的可人儿，也伴不过一周。按照孟老夫子的理论，女子要像春天的雪，下在花骨朵儿上，薄薄的一层，转瞬即逝，美得让人惊慌。要是像冬天的雪，天天堆在房前屋下，厚厚的吸满了人间的污浊灰层，连颜色都发黑了，只会叫人讨厌。孟老夫子绝不亏待侍奉过他的女子，天价的画，随手就送一张。想去孟老夫子身边伴宿的美女，能从锦水河的上游排到下游。孟老夫子新娶的妙龄美妻，就是一个曾经伴宿的女子，不知道有什么秘密武器，居然破了孟老夫子的戒，上位成功。孟老夫子香艳欲滴的私生活，一直是坊间经久不衰的话题。

妈妈对爸爸说，怎么样，我帮你找个老师试试？爸爸判断出妈妈是认真的，同时秒懂了妈妈要救他上岸的苦心。爸爸的脸色，闪过一丝阴霾。爸爸的心情一定不平静，五味杂陈的失败感，混沌不明的怨气。在黑暗的心中交替出现的钝痛与锐痛，是爸爸心里的不甘。但是爸爸快速地从混浊的心情里面找出了最单纯透明的那一部分，那就是对妈妈的感恩。爸爸喝掉杯子里的红酒，看着我说，你妈妈又要操心酒店，又要操心家里，居然还记得我画过画，我自己都差不多忘记了，我真是活得糊涂。这个家，要不是你妈里里外外一把手，真不知道是个什么样子。儿子，来，我们两个喝一杯，感谢你妈让我们的生活这么美好。爸爸像一个在黑暗中表演的魔术师，从黑暗中抓出一把发着光的鲜花献给了妈妈。妈妈把最后一口杧果西米露吃进去，甜蜜从嘴角溢出来。

爸爸跟着妈妈一起去拜师才知道，妈妈给他找的老师居然就是孟老夫子。爸爸被妈妈吓了一跳。爸爸觉得自己这种三脚猫功夫的业余爱好者，随便一个受过专业训练的画家都可以教，根本没必要拜孟老夫子这样的大师。而妈妈认为，艺术的师承很重要，你是谁的学生胜过你画得怎么样，越是三脚猫功夫越要拜名师。事实证明，妈妈的思路要比爸爸正确一万倍。

孟老夫子的四合院叫孟庐，位于城市的西边。西贵东富，南新北穷。孟老夫子富且贵。孟庐占地面积七八亩，去过孟庐的人，都惊叹孟庐的精美。

爸爸跟着妈妈进了孟庐，见到了传说中的大师。孟老夫子确实像传说那样鹤发童颜，飘逸的白髯白发，脸上的皮肤白红透明。站在身边的女子，却不是传说中的妙龄，四十岁以上的年纪，只能算迟暮的美人。孟老夫子对妈妈非常客气，在他的画还不是太值钱的时候，妈妈曾大手笔购买过。妈妈买画之后不到两年，孟老夫子的名气迅速崛起，画的价格一路飙升。妈妈买到手里的画，为妈